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7/208 B  
21 October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20(a)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23/Add.1)通过)

### 47/208.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B<sup>1</sup>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2</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该观察团结束或继续的问题,

回顾其1991年5月3日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45/260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2年12月22日的第47/208A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sup>1</sup> 因此,1992年12月22日第47/208号决议成为第47/208A号决议。

<sup>2</sup> A/47/637/Add.1和Corr.1。

<sup>3</sup> A/47/987。

回顾其过去就此作出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观察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表示关切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维持和平活动财务状况的日益恶化，

又表示关切由于预算文件延迟到该观察团财务期间早已开始后才提交，因而加剧了财务状况的恶化，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危及继续向该观察团提供部队，进而危及该行动的成功，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例外核准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据此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将专为偿付向该观察团提供特遣人员和(或)后勤支援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拨款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4.4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改进管理工作，并在他提交大会的关于本项目的报告中列入为改进管理工作所采取步骤的资料，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4. 决定拨出毛额1 980万美元(净额1 860万美元)给大会第45/260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208A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

费用；

5. 又决定拨出毛额2 000万美元(净额19 889 6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其中包括根据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7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核拨的400万美元，充作在1993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加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费用；

6.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5月3日第45/260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7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A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毛额2 000万美元(净额19 889 600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A号决议和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规定的分摊比额表；

7.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6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观察团核定的1993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10 4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8. 又决定上文第6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1年4月9日至1993年10月31日期间的未支配余款毛额11 304 367美元(净额10 311 740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9.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续到1993年10月31日以后，即可承付该观察团从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6 250 825美元(净额6 064 700美元)，但1993年10月31日以后期间的实际承付数额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0.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2月8日向大会提出概算，包括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的该观察团1993年10月31日以后任务延续期间的订正概算，以及随后六个月期间的概算；

11. 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将通过的安道尔、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

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纳哥和斯洛伐克的分摊比率来确定这些会员国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12. 请上文第11段所列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待确定的摊款；
13.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993年9月14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该财务期间结欠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的任何未清债款，已经收到报销单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内的，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将记入特别帐户，直到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该财务期间结欠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报销单的，应在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报销单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1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的余额应予缴还。

- - - - -